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公告

东市监限提〔2023〕060808A01号

李玉选：

本局于2023年8月8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（东市监限提〔2023〕060808A01号），内容详见附件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（东市监限提〔2023〕060808A01号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（东市监限提〔2023〕060808A0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公告送达的文书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，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谢健钧、叶华芳 联系电话：0769-85888716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